

客戶私隱聲明 – 台灣

《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關資料保護的要求

為了經營我們的業務，瑞銀會處理與個人有關的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包括與我們現有客戶和前客戶（下稱“您”）有關的資料。

瑞銀高度重視保護您的私隱。本私隱聲明（下稱“聲明”）說明了第 10 條中所提及瑞銀在台灣實體（下稱“瑞銀”、“我們”、“我司”或“本行”）以及我們所屬集團（下稱“瑞銀集團”）的其他公司搜集的個人資料範圍、對這些資料進行的處理以及您擁有的權利。

為落實我們保護個人資料的承諾，我們希望以透明的方式向您告知如下內容：

- 瑞銀搜集、利用和存儲您的個人資料的原因和方式；
- 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以及
- 對於這種處理，您享有的權利以及您如何行使這些權利。

目錄	
1 本私隱聲明的適用範圍	6 資料的保留期限
2 我們搜集的個人資料類型	7 您享有的權利以及行使權利的方式
3 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法律依據	8 修改個人資料
4 我們如何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9 對本聲明的變更
5 誰會接觸個人資料以及將與誰共享個人資料？	10 本聲明所涉及瑞銀實體的名單

1 本私隱聲明的適用範圍

本私隱聲明適用於當您係第 10 條中所列任何瑞銀實體的前客戶、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時，我們在台灣地區通過任何及一切形式對個人資料的利用（下稱“處理”）。

2 我們搜集的個人資料類型

對於我們尚未與之聯繫的潛在客戶，我們可能會搜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個人身份資料（如姓名、地址、性別、國籍）、聯繫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和家庭詳細資料（如婚姻狀況）；
- 與職業狀況（如董事職務/職位和職業網絡）相關的資料，以及與公司所有權和財務背景相關的資料。

對於現有客戶和前客戶或我們正在與之建立契約關係的潛在客戶，我們會搜集並處理下列資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個人基本資料，例如您的姓名、身份證號、出生日期、合規相關文件（包括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電話號碼、地址和住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家庭狀況（例如配偶或伴侶的姓名）；
- 財務資料，包括付款記錄、交易記錄和資產（包括不動產）相關資料、財務報表、負債、稅務、收入、盈利和投資（包括您的投資目標）；
- 稅收居所和其他稅務相關文件及資料；
- 您的職業資料（如相關），例如您的職務和工作履歷；
- 您在投資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 我們與您之間的互動以及您使用的產品和服務的詳細資料，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和手機應用程序等各種渠道的電子互動；
- 您與瑞銀之間的任何電話錄音和錄影，尤其是您的電話號碼、發話方號碼、受話方號碼、轉接號碼、通話和留言的時間和日期、通話持續時間、路徑信息和通話類型等電話記錄資料；
- 您的委託指定人資料（如相關）；
- 我們為您分配的標識號碼，例如您的客戶編號、業務關係編號、合作伙伴編號或賬號，包括用於會計用途的標識號碼；
- 當您訪問瑞銀網站或我們的應用程序時，我們的服務器會自動記錄您所用瀏覽器或設備傳輸的資料，包括訪問日期和時間、所訪問文件的名稱以及傳輸的資料數量和訪問操作、您的設備、您的 Web 瀏覽器、瀏覽器語言和發出請求的域、以及 IP 地址（我們的網站僅在您自願披露時記錄額外的資料，例如在註冊或申請過程中）。當您訪問某個瑞銀網站時，該網站會包含有關您訪問網站時我們如何利用您的資料的額外信息；以及
- 在某些情況下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特種個人資料如您的醫療記錄、健康資料、政治觀點、生物辨識資料和犯罪記錄。

我們可能會使用 Cookies、跟蹤技術和其他方式（例如網站信標、像素、GIF、標籤、唯一標識符）從不同渠道搜集和處理上述資料，包括通過電子郵件以及你與我們互動的設備。

我們會對個人資料進行分析和測量（包括機器學習）以處理上述資料，包括例如通過處理 Cookies 和跟蹤技術獲得的個人資料從而形成畫像。

有關我們在瑞銀網站中使用 Cookies 和其他跟蹤技術的信息，請參閱[此處](#)的《瑞銀網站和 Cookie 聲明》。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從公共登記冊（根據您收到的產品或服務以及與您建立契約關係的瑞銀實體所在的國家、地區不同，這可能包括受益所有權和其他登記冊）、公共行政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或公開來源（例如財富篩查服務機構、徵信機構、欺詐預防機構、協助資料便攜性的中介機構和其他瑞銀集團實體）搜集此資料。

此外，我們還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與您的業務關係有關的上述某些類型的個人資料，例如您的其他賬戶持有人、業務夥伴（包括其他股東、受益所有人）、受養人或家庭成員、代表或代理人。

如果您是機構或企業客戶或投資者，我們還可能會要求您提供有關您的董事、代表、僱員、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資料。在向瑞銀提供此資料前，您應向相關個人提供一份本聲明。

3 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法律依據

3.1 處理的目的

一直以來，我們只會出於某個具體的目的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並且僅處理與實現該目的相關的個人資料。具體而言，我們會出於下列目的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

- a) 為客戶開戶。例如：
 - 在您申請信貸時核實您的身份和評估您的申請（包括是否需要保證或其他擔保工具），以及開展法定和其他監管合規檢查（例如，遵守反洗錢法規、預防欺詐），請見下文第 e) 節。
- b) 客戶關係管理。例如：
 - 管理我們與您之間的關係，包括就您從本行以及本行業務合作伙伴取得的產品和服務與您進行溝通、處理客戶服務相關諮詢和投訴、協助債務催收工作、作出有關信貸或您身份的決策、追蹤您的下落以及當我們在一段時期後仍然無法聯繫您時（依法）關閉您的休眠賬戶；
 - 幫助我們了解您（作為客戶），您對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的偏好，以及其他由我們、瑞銀集團和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提供的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基於處理您的個人資料而形成畫像，例如查看您使用我們提供的應用程序類型、平台、產品和服務、通過跟蹤技術獲得的資料以及您希望被如何聯繫；
 - 搜集和分析您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網站、移動端和平台應用程序、多媒體門戶和社交網絡時的個性化或匿名的群組活動，以及潛在興趣。
- c) 產品實施和執行。例如：
 - 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並確保其恰當執行，例如確保我們可以識別您的身份並依據您的指示和產品條款處理您賬戶的收付款；
 - 執行承銷。
- d) 潛在客戶分析和業務開發以及/或者瑞銀品牌的保護和增強。例如：
 - 評估瑞銀是否可以提供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服務和活動，以及如何提供，包括我們、瑞銀集團和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服務和活動；
 - 在我們的網站、移動端應用程序、瑞銀平台、多媒體門戶和社交網絡上，以及您可能使用的其他瑞銀產品和服務時提供個性化或匿名的基於群組的對應活動；
 - 出於直接營銷目的，就我們認為您將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與您取得聯繫，包括我們、瑞銀集團實體以及本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支持競爭和推廣。

- e) 合規和風險管理以及/或者犯罪預防、發現和調查。例如:
- 作為客戶開戶過程的一部分，開展法律和監管合規檢查，包括為遵守反洗錢法規和防止欺詐開展的檢查
 - 履行我們的持續監管和合規義務（例如金融行業的法律、反洗錢法律和稅法），包括涉及通信錄音和監控、對顯存的業務關係進行風險分級、向稅務機關、金融服務監管部門和其他監管、司法和政府部門或者在訴訟、犯罪調查與預防中披露資料;
 - 接收和處理您或第三方向瑞銀或瑞銀集團內指定單位提出的投訴、請求或報告;
 - 回復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訴訟、請求或公共或司法機關的詢問;
 - 預防和偵查犯罪，包括欺詐或犯罪活動、濫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以及 IT 系統、架構和網絡的安全性;
 - 開展交易和統計分析以及相關研究。
- f) 支持、提升和維護瑞銀的技術。例如:
- 採取措施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對技術的使用，包括系統和流程測試與升級、開展市場調研以了解如何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或了解我們可以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
 - 分析我們營銷活動的結果，以衡量活動的有效性和相關性。
- g) 其他目的:
- 滿足瑞銀集團審慎經營管理的需要（包括信貸和風險管理、技術支持服務、報告、保險、審計、系統和產品培訓以及類似行政目的）;
 - 就瑞銀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資產或者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的實際或潛在轉讓、兼併或處置，或為收購業務或訂立兼併協議，支持向潛在的收購方、受讓人、兼併伙伴或出售方及其顧問轉讓、兼併或處置;
 - 搜集資料，以確保樓宇、員工、訪客的安全，以及確保位於、存儲在經營場所中可被訪問的財產和資料的安全，以防止並在必要時調查對受保護場所未經授權的訪問（例如，維護樓宇訪問日誌和閉路電視系統圖像，以防止、偵測和調查盜取瑞銀、訪客或員工的設備或資產、威脅辦公場所人員安全的情況）;
 - 測試和校正分析模型。僅有假名化後的資料會被用於此目的;
 - 履行我們對您或第三方的義務和/或權利。

3.2 處理個人資料的依據

根據處理活動的目的（參見第 3.1 條）不同，處理您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如下:

- 法律明文規定需要處理;
- 為與您簽訂契約或根據您享有的服務或產品向您履約，或為履行我們在該契約下的義務而需要處理;
- 您自行公開的個人資料;

- 在某些情況下，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我們取得您的同意後處理；
- 搜集和/或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對您的權益無侵害；

如果為了履行我們的法定義務或者與您訂立契約而需要向您搜集個人資料，但我們未能搜集到此個人資料，則我們可能無法為您開戶或向您提供產品或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相應告知）。

在我們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時，我們也將遵循：

- 法律明文規定需要處理；
- 為提出、行使或維護法律主張/訴訟而處理；
-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而需要搜集、處理、利用，且事前或事後有适当安全维护措施；
- 您自行公開的個人資料；或
- 我們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後處理。

4 我們如何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所有接觸個人資料的瑞銀僱員都必須遵守與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內部制度和流程，以保護個人資料並保密。

瑞銀和瑞銀集團已經實施了充分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防範未經授權、意外或非法的損毀、丟失、篡改、誤用、披露或訪問，以及防範一切其他形式的非法處理。

5 誰會接觸個人資料以及將與誰共享個人資料？

5.1 在瑞銀集團內部

為實現第 3.1 條所列的目的，我們通常會與瑞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共享個人資料，以確保整個集團穩定保持高服務水平，以及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瑞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也可能基於我們的請求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5.2 在瑞銀和瑞銀集團外部

5.2.1 第三方

為了開展與您的業務關係，我們向其他信貸機構、金融服務機構、類似機構及我們的專業顧問和諮詢機構分享個人資料。特別是，在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我們會與代表您或通過其他方式參與交易的人（取決於您在本行獲得的產品或服務類型）共享個人資料，包括下列相關類型的公司：

- 與交易相關或在交易中可獲利或承擔風險的一方（例如保險公司）；
- （如您持有本行信用卡）信用卡協會，以及其他信用卡支付和平台提供方；
- 您擁有權益並由第三方銀行代您持有的證券的發行人（包括這些發行人指定的第三方）；
- 收款人、受益人、賬戶代名人、中介機構以及通知行和代理行（包括託管銀行）；
- 清算機構以及清算或結算系統和專業支付公司或機構，例如 SWIFT；

- 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代理人、互換或交易存託機構、證券交易所;
- 其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或信用報告機構（為獲取或提供徵信）;
- 向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人;
- 我們向其提供推薦或介紹服務的推薦經紀商;以及
- 向我們提供法律、審計、諮詢、會計或保險服務的律師、審計師、會計師或承保人。

5.2.2 服務提供商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可能與依據契約承擔保密義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分享個人資料，例如 IT 硬件、軟件和外包供應商、物流、郵件、速遞、打印服務和存儲服務商、營銷和通訊服務商、設施管理公司、市場數據服務提供商、交通和旅行管理服務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如我們與之分享資料，我們將採取措施以確保該等服務提供商滿足我們的數據安全標準，以保證您的個人資料的安全。

如果瑞銀把您的資料傳輸給代表瑞銀處理資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會採取措施以確保他們滿足我們的數據安全標準，從而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始終安全。因此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論位於何地，都必須遵守一系列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包括與下列有關的措施：(i) 信息安全管理，(ii) 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和(iii) 信息安全措施（例如物理控制；邏輯訪問控制；惡意軟件和駭客防護；數據加密措施；備份和恢復管理措施）。

5.2.3 公共或監管機構

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行為規範而披露資料，如根據要求或為保護我們的合法利益向權力機關、監管部門、政府機構、法院或訴訟當事人披露。

5.2.4 其他

- 就瑞銀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資產或者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的實際或潛在轉讓或兼併，或為收購業務或訂立兼併協議，而與潛在的收購方、受讓人、兼併伙伴或出售方及其顧問共享;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其他合法接收方。

5.3 向其他國家/地區傳輸數據

在某些情況下，第 5.1 條和第 5.2 條中所列的在瑞銀或瑞銀集團內外部傳輸的個人資料也會在其他國家/地區處理。我們僅向就資料保障提供了充分保護的國家/地區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或在這些國家/地區缺少該等充分保護的法律法規時根據當地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當保障措施（例如歐盟委員會通過的、經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認可的標準數據保護條款或其他法定豁免）進行傳輸。

您可聯繫我們的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獲得前述的適當保障措施的副本。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我們會在傳輸之前落實必要的法律、運營和技術措施和/或與您達成相應協議。

瑞銀和瑞銀集團開展業務的國家/地區名單詳見：<https://www.ubs.com/global/en/our-firm/locations.html>。

6 資料的保留期限

我們僅為實現搜集資料時所述目的或為遵守法律、監管或內部政策要求而在必要的期限內保留個人資料。為此，我們執行相應的標準並根據搜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確定恰當的個人資料保留期限。一般而言，儘管可能有少數例外，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按《瑞銀記錄保留時間表》的規定執行。

如有必要，我們會在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雙方的銀行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保留您的資料。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以及各種資料保留和文件記錄義務，在雙方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後處理您的資料，以滿足合規或風險管理的目的。

但如果您希望在我們的數據庫中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請按照下文第 7 條中描述的方式提出申請，我們將會根據該條的規定進行審核。

7 您享有的權利以及行使權利的方式

7.1 您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查詢並請求複製我們處理的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認為我們持有的有關您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您還可以要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您享有如下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 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
-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當您的個人資料被處理並用於直接營銷目的時，您可拒絕該等直接營銷包括與營銷有關的畫像。您可通過點擊我們向您發送的任何電子郵件中的“取消訂閱”進行退訂，或通過第 7.2 節中的電子郵件地址與我們聯繫以拒絕該等直接營銷。

瑞銀將依據適用的數據保護規則保障您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是絕對的：它們並非一直適用並且可能會有豁免。收到您的請求後，我們通常會回覆、要求核實您的身份並且/或者提供資料，以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您的要求。如果我們不執行您的要求，我們會說明原因。

在某些情況下，瑞銀可能會通過自動化的決策系統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將向您告知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的相關自動化決策，並向您提供有關執行標準和流程的資料。您可以要求提供有關所執行自動化決策的說明，並要求在決策完全基於這種處理時由某位自然人審核相關決策。

7.2 行使您的權利

要行使上述權利，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 OL-AM-TW-ClientService@ubs.com，如果您是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
- sh-ubsbanktw-dataprotect@ubs.com，如果您是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高雄分行或瑞士商瑞士銀行台中分行的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

- SH-ubssectw-dataprotect@ubs.com，如果您是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
- sh-ibdiso@ubs.com，如果您是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或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的投資銀行的客戶；
- sh-hr-data-requests-snow@ubs.com，如果您是瑞銀前員工或候選人。

如果您在任何方面就瑞銀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不滿意，我們願意與您討論以了解如何糾正。如您希望就我們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溝通，您可通過向 dpo-apac@ubs.com 發送電子郵件與瑞銀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聯繫。

8 修改個人資料

我們矢志確保您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和時效性。因此，如果您的個人資料發生變化，請盡快通知我們。

9 對本聲明的變更

本聲明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我們保留不時修訂本聲明的權利。有關本聲明的任何修訂將通過此[鏈接](#)提供給您。由於本聲明的有關條款與您密切相關，請時常訪問瑞銀的網站以了解最新的聲明內容。

10 本聲明所涉及瑞銀實體的名單

單位名稱	註冊地址
瑞士商瑞士銀行高雄分行	高雄市 80250 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8 樓-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中分行	台中市 40360 西區英才路 530 號 B1-1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73 松仁路 7 號 5 樓 國泰金融中心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 11073 松仁路 7 號 5 樓 國泰金融中心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 11073 松仁路 7 號 5 樓 國泰金融中心

如您對此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與瑞銀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聯繫，電子郵件地址為 dpo-apac@ubs.com。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詳細聯繫方式可見於此[鏈接](#)。